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08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曹 堆 榕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裁定(113年度撤緩字第10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曹堆榕因偽造文書、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等案件，經臺灣澎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號、108年度易字第61號，各判處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有期徒刑5月、過失污染水體罪有期徒刑4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795號、109年度上易字第355號（下稱系爭上訴案），就抗告人所犯上開2罪駁回上訴，併宣告緩刑4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80萬元（下稱本案附負擔緩刑宣告）。因上開2罪均不得上訴第三審，遂於110年3月30日確定。惟抗告人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下稱澎湖地檢署）於113年7月17日以澎檢秀智113執緩27字第1139002624號通知，檢附同署檢察官執行附條件緩刑案件通知書，合法通知抗告人須於113年9月16日前，依該確定判決意旨，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80萬元完畢，迄今未向公庫支付80萬元。足認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未依判決意旨履行緩刑所附之負擔，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甚明。

01 (二)考量抗告人於原審訊問時陳稱：如果可以讓我易科罰金的  
02 話，我同意撤銷緩刑。如果撤銷後不能易科罰金的話，我不  
03 同意撤銷緩刑。就緩刑所附條件80萬元部分，希望可以依二  
04 審罪刑的比例繳納，因為原本諭知緩刑時，是有4個罪名同  
05 時宣告緩刑，緩刑條件為80萬元公庫金，但是嗣後只有得易  
06 科罰金的2罪緩刑確定，其餘2罪，其中一罪獲判無罪，另一  
07 罪已判決確定入監服刑，與諭知緩刑時之條件不同，檢察官  
08 還是要我繳納80萬元，我覺得不合理等語，堪認抗告人確已  
09 無意向公庫全額支付80萬元。抗告人既故意不履行本案緩刑  
10 所附之負擔，其違反之情節自屬重大，足認原判決宣告之緩  
11 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檢察官之  
12 聲請，撤銷抗告人之緩刑宣告。

## 13 二、抗告意旨略以：

14 (一)原裁定僅以抗告人未依澎湖地檢署上開通知，依期向公庫支  
15 付80萬元，而未審酌抗告人於113年8月2日，即分別向高雄  
16 高分院及澎湖地檢署提出刑事陳報狀，於113年8月20日高雄  
17 高分院以遠距視訊訊問抗告人時(高雄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  
18 715號抗告人聲明異議案，下稱聲明異議案)，抗告人曾當庭  
19 陳稱原高雄高分院判決共有4罪，並諭知4罪均緩刑4年，及  
20 應於1年內繳交公庫80萬元之條件，已與高雄高分院更二審  
21 最終判決定讞之情狀不符，澎湖地檢署仍要求抗告人應於11  
22 3年9月16日前繳交公庫80萬元顯不合理；且抗告人於聲明異  
23 議案訊問中，表示如澎湖地檢署就本案偽造文書及過失汙染  
24 水體2罪合併執行8月部分，同意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  
25 抗告人同意撤銷聲明異議，獲承審法官當庭同意，訊問結束  
26 抗告人即於開庭筆錄及撤銷聲明異議書狀簽名後，交由監所  
27 主管回傳高雄高分院。然原審113年10月29日訊問時，抗告  
28 人當庭表示是否看到高雄高分院上開開庭筆錄，法官回稱看  
29 不到此份筆錄，抗告人因113年8月7日已入監報到執行水汙  
30 染案件，無法調閱此份筆錄，懇請鈞院調閱此份筆錄予以審  
31 酌。

01 (二)原裁定認定抗告人故意不履行上開確定判決緩刑所附之負  
02 擔，並未審酌抗告人陳述本案不合理之相關意見，顯失公平  
03 且不符合比例原則。又抗告人因犯了本案，已丟失原有穩定  
04 之工作，且已60歲又無一技之長，很難再找到穩定之工作，  
05 現又入監執行無收入，將來出獄成為更生人更難找到工作，  
06 無力負擔80萬元。為此抗告，請求維持緩刑判決，並將原緩  
07 刑條件80萬元，依二審罪刑比例調降繳交公庫金額，或撤銷  
08 緩刑宣告但得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

09 三、經查：

10 (一)抗告人前因①共同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②106年6月間  
11 共同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7條後段之罪③過失污染水體罪，經  
12 澎湖地院以108年度訴字第13號、108年度易字第61號分別判  
13 決①有期徒刑5月(得易科罰金)②有期徒刑1年4月③有期  
14 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①、③所處之刑並定應執行有期  
15 徒刑8月(得易科罰金)；另就所犯④106年11月間共同犯水  
16 污染防治法第37條後段之罪部分為無罪判決之諭知。上訴後  
17 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上訴案，撤銷上開④部分，改判有期徒  
18 刑1年2月，駁回上開①-③部分之上訴，並就②、④所處之  
19 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及就①-④所處之刑諭知緩刑4  
20 年，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80萬元(即本案  
21 緩刑)。嗣因抗告人所犯①、③部分不得上訴第三審而判決  
22 確定。抗告人所犯②、④上訴第三審後，經最高法院110年  
23 度台上字第5333號撤銷發回，經高雄高分院以110年度上更  
24 一字第75號撤銷澎湖地院關於④無罪部分，判處有期徒刑1  
25 年，駁回②部分，二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並於判決  
26 理由欄敘明「抗告人所犯①、③部分，經澎湖地院分別判處  
27 有期徒刑5月、6月，諭知如易科罰金均以1,000元折算1日，  
28 因係不得上訴於最高法院而確定。雖本院前審(即系爭上訴  
29 案)駁回其上訴時併宣告緩刑，然緩刑期間既未屆滿，刑之  
30 宣告尚未失其效力，核與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31 上刑之宣告」之要件不符，本院自不得為緩刑之宣告」(即

01 就抗告人所犯②、④部分不得再為緩刑之宣告，下稱更一審  
02 案)。嗣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就抗告人所犯  
03 ④部分撤銷發回，就所犯②部分上訴駁回後，高雄高分院即  
04 以112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2號就抗告人所犯④部分諭知上訴  
05 駁回（即維持澎湖地院就此部分無罪判決部分，下稱更二審  
06 案），有各該判決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7-130頁）。是就  
07 抗告人本案所犯4罪（即上開①-④）歷次審判過程，抗告人  
08 所犯①、③部分經澎湖地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4月（均  
09 得易科罰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部分（得易科罰金，即  
10 本案部分），經上訴後，經高雄高分院以系爭上訴案駁回上  
11 訴，並就抗告人所犯④撤銷改判有罪，並與所犯②部分合併  
12 定應執行1年8月，及就所犯①-④4罪諭知附負擔之緩刑宣  
13 告，嗣因①、③部分不得上訴最高法院而判決確定，另抗告  
14 人所犯②部分，經高雄高分院更一審案判處罪刑，上訴最高  
15 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駁回上訴而確定，所犯④部  
16 分，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06號撤銷發回後，再經  
17 高雄高分院更二審案駁回上訴而無罪確定。且高雄高分院於  
18 上訴案中，已明確敘明抗告人所犯②部分不符合緩刑宣告之  
19 要件；另所犯④部分因已無罪判決確定，亦不受上訴案所諭  
20 知附負擔緩刑宣告之拘束。

21 (二)是抗告人所犯上開4罪，僅①、③部分，應依系爭上訴案所  
22 諭知之本案緩刑，於系爭上訴案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  
23 國庫支付80萬元，並無應依抗告人所犯4罪之比例向國庫支  
24 付款項之情事。澎湖地檢署以澎檢秀智113執緩27字第11390  
25 02624號通知抗告人須於113年9月16日，依該確定判決意旨  
26 （即上訴案判決），向公庫支付80萬元完畢，並未違法不  
27 當；抗告人迄未繳納，且表示須依所犯之罪比例繳納，且如  
28 准其易科罰金，即同意撤銷本案緩刑宣告，若不同意准予易  
29 刑處分，即不同意撤銷緩刑云云，顯無依上訴案判決之旨履  
30 行緩刑所附負擔之意。原審綜合上情，認抗告人違反所定負  
31 擔情節重大，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1 之必要，裁定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經核並無違誤。

02 (三)抗告人雖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但查，抗告人是否曾於11  
03 3年8月2日，分別向高雄高分院、澎湖地檢署提出刑事陳報  
04 狀，並於高雄高分院就抗告人聲明異議案113年8月20日訊問  
05 時，表示如澎湖地檢署就本案偽造文書及過失汙染水體2罪  
06 合併執行8月部分，同意以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抗告人  
07 同意撤回聲明異議，獲承審法官當庭同意，當庭撤回聲明異  
08 議等情，核與本案緩刑之宣告是否應予撤銷無涉。且高雄高  
09 分院既是受理抗告人聲明異議案件，而非撤銷本案緩刑宣告  
10 案，縱抗告人於該案訊問中表示以同意易刑處分，作為其撤  
11 回聲明異議之條件，亦與本案緩刑是否應予撤銷，二者案情  
12 不同，自無拘束本案緩刑應否撤銷。再者，抗告人所犯①、  
13 ③部分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雖經系爭上訴案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但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察官指  
15 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實際情  
16 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其裁量  
17 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判決宣  
18 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或易服  
19 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是本案緩刑宣告經撤銷後，抗告人所  
20 犯上開①、③是否得易科罰金，仍應由檢察官考量抗告人實  
21 際情況，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非本案應予審酌之事項，  
22 是抗告意旨所指，均無可採。

23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本案緩刑之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有執  
24 行刑罰之必要，經裁量後撤銷抗告人緩刑之宣告，業已詳敘  
25 所憑認定之理由，抗告人仍執前詞，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  
26 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  
30 法官 包梅真  
31 法官 陳珍如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再抗告。

03

書記官 許睿軒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